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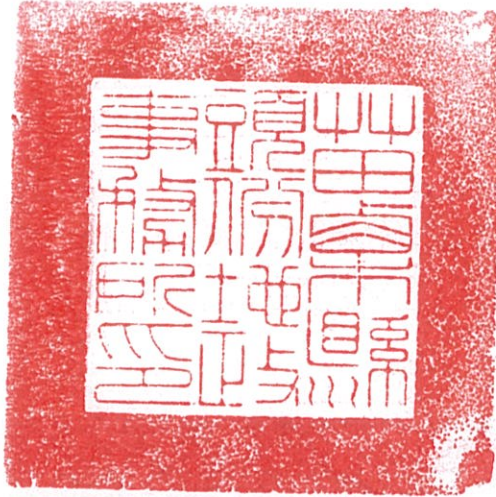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91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鍾士俊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6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03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鍾士俊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0360號

姓名：鍾士俊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八德段	0720-0000 地號	246.7	所有權 100分之98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246號	
頭份市	仁愛段	1226-0000 地號	223.81	所有權 219分之52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923號	

